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更名，以下简称“攀西钒钛”）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对攀西钒钛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即合计对攀西钒钛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后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攀西钒钛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前次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
- 2、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2,698,686.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